

##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监事，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公司监事会对2012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全体监事对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### 二、监事会对公司2012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在查阅有关规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审阅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2012年半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发表评价意见如下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持续完善内部管理，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，切实开展了内控体系建设的相关工作，并完成内控项目制度缺陷整改工作，有力地提升了公司经营管理规范的运作水平，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的情况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2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

了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**5**票，反对**0**票，弃权**0**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